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9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联系电话：0753-4438727、0753-4428006

五华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7月22日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古炯涛	男	441424*****3033	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	重度失能 I 级
2	宋审妹	女	441424*****5548	梅州市五华县棉洋镇	重度失能 I 级
3	李庆文	男	441424*****0012	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	重度失能 III 级
4	张立兴	男	441424*****329X	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	重度失能 I 级